

闵环保许评[2015]75 号

关于景乐楼公用设施改扩建工程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

强生（中国）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景乐楼公用设施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以及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地处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雅路 219 号，在厂区内改扩建公用建筑，包括公用设施楼、废物棚等三个单体的土建。

（二）项目由上海化工研究院编制的《强生（中国）有限公司景乐楼公用设施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环评审批（闵环保许评表[2013]426 号）。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景乐楼公用设施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三、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

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2月16日

抄送：区环境监察支队